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201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48,394	25,600	91,059	69,320
<hr/>					
營業額	5	22,280	19,441	47,882	41,202
銷售成本		(13,879)	(11,350)	(27,265)	(24,164)
<hr/>					
毛利		8,401	8,091	20,617	17,038
其他虧損	6	(12,017)	(15,518)	(26,709)	(17,460)
行政開支		(10,309)	(7,078)	(23,009)	(1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70)	(6,831)	(16,616)	(14,936)
<hr/>					
經營虧損		(21,895)	(21,336)	(45,717)	(26,408)
融資成本	7	(872)	(838)	(2,230)	(1,549)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虧損		(5,892)	-	(5,89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8	-	1,620	-
<hr/>					
除稅前虧損	8	(27,941)	(22,174)	(52,219)	(27,957)
所得稅開支	9	(37)	(355)	(86)	(488)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978)	(22,529)	(52,305)	(28,4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扣除稅項	20	-	27,407	-	27,7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溢利		(27,978)	4,878	(52,305)	(6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	(556)	(183)	(603)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119)	-	(16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261)	4,322	(52,651)	(1,2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11				
— 基本		(0.050)	0.019	(0.108)	(0.003)
— 攤薄		(0.050)	0.019	(0.108)	(0.003)
<hr/>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1				
— 基本		(0.050)	(0.089)	(0.108)	(0.118)
— 攤薄		(0.050)	(0.089)	(0.108)	(0.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7	17,874
預付租賃款項		4,504	4,606
商譽		24,439	24,439
無形資產		372	44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24,354	28,789
		72,016	76,15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5	116
持作買賣證券		25,057	49,981
存貨		75,998	56,86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8,117	24,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238	33,516
已抵押現金存款		391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2	32,092
		191,938	198,2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30,483	2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8,489	69,9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021	50,096
應付稅項		445	428
		139,438	146,189
淨流動資產		52,500	52,036
淨資產		124,516	128,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94	3,144
儲備		118,922	125,047
總權益		124,516	128,1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4	-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2,305)	(52,30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46)	-	(34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6)	(52,305)	(52,651)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	2,450	47,530	-	-	-	-	-	-	49,98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1,004)	-	-	-	-	-	-	(1,0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94	46,526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346	(218,292)	124,51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41	(180,898)	100,9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58)	(65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03)	-	(60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03)	(658)	(1,261)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19,000	26,600	-	-	-	-	-	-	45,6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208	115,5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4,638	(181,556)	145,306

附註：

- a.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日期，本公司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27)	(9,4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80)	29,4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837	5,3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70)	25,36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092	11,88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0)	(3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22	37,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合成橡膠貿易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選定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本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以下為已頒發但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未指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未指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方法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未指定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合成橡膠貿易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		其他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藥品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 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6,191	20,843	43,177	-	848	91,059	-	91,059
分部業績	(2,135)	(5,487)	(27,026)	1,620	418	(32,610)	-	(32,610)
其他收入						317	-	317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								
投資之虧損						(5,892)	-	(5,8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04)	-	(11,804)
融資成本						(2,230)	-	(2,230)
除稅前虧損						(52,219)	-	(52,219)
所得稅開支						(86)	-	(86)
本期間虧損						(52,305)	-	(52,3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藥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 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12,852	24,781	28,118	-	3,569	69,320	70,572	139,892
分部業績	(1,541)	(1,117)	(17,727)	-	(280)	(20,665)	552	(20,113)
其他收入						268	16	2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11)	-	(6,0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27,391
融資成本						(1,549)	(53)	(1,6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57)	27,906	(51)
所得稅開支						(488)	(119)	(607)
本期間(虧損)/溢利						(28,445)	27,787	(658)

附註：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91,059	69,320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43,177)	(28,118)
營業額	47,882	41,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藥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9,749	60,261	25,057	24,355	28,167	207,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365
總資產						263,954
負債						
分部負債	54,383	46,236	384	-	2,091	103,0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344
總負債						139,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藥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726	51,590	50,102	28,789	23,226	211,4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947
總資產						274,380
負債						
分部負債	33,408	32,069	7,840	-	3,815	77,1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057
總負債						146,18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		其他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透過損益按	於				
	日用化妝品	銷售保健	公平值列賬	一間合營				
	相關藥品	之金融資產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620	-	1,620	-	1,620
資本開支	1,066	848	-	-	35	1,949	6	1,9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	25	-	-	1	57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	357	-	-	15	820	214	1,0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		其他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透過損益按	於				
	日用化妝品	銷售保健	公平值列賬	一間合營				
	相關藥品	之金融資產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	-	-
資本開支	1,151	659	-	-	208	2,018	-	2,0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	20	-	-	1	56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249	-	-	79	763	144	907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與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2,117)	(15,619)	(27,026)	(17,728)
利息收入	15	34	167	36
雜項收入	85	68	154	246
固定資產撤銷	-	-	(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	(14)
	(12,017)	(15,518)	(26,709)	(17,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16	-	16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77	494	746	73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495	344	1,484	814
	872	838	2,230	1,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53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1,015	781	2,029	1,197
其他員工成本	4,729	2,428	8,633	3,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36	431	1,050	787
員工成本總額	6,280	3,640	11,712	5,4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222	11,350	26,792	24,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6	461	1,034	907
已終止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70,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82	-	182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37	173	86	306
	37	355	86	488
已終止業務				
該款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	11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27,978)	4,878	(52,305)	(6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416	252,130	483,615	241,33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0.050)	0.019	(0.108)	(0.003)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7,978)	4,878	(52,305)	(658)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千港元)	-	27,407	-	27,7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千港元)	(27,978)	(22,529)	(52,305)	(28,4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416	252,130	483,615	241,333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50)	(0.089)	(0.108)	(0.118)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022	38,709
減：呆壞賬備抵	(1,905)	(14,432)
	28,117	24,277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0,449	19,825
91-180日	5,716	3,073
181-365日	1,952	1,185
365日以上	-	194
	28,117	24,277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不足90日	5,716	3,073
逾期91-275日	1,952	1,185
逾期275日以上	-	194
	7,668	4,452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462	631
預付款項	4,505	9,276
其他應收款項	26,910	23,488
以在證券經紀開設之保證金賬戶持有的現金	8,361	121
	40,238	33,516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5,323	11,195
91-180日	769	2,395
181-365日	5,063	6,606
365日以上	9,328	5,568
	30,483	25,764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工資	1,814	3,897
預收款項	10,552	8,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	40,248	41,385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項撥備	142	493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15,733	16,066
	68,489	69,901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投資於年息介乎8.25厘至12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2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應付利潤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15,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6,000港元)之款額乃無抵押、按每年6.903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903厘)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住所物業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50	2,0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9	1,832
	2,989	3,8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約及租金乃按一年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2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	394
	730	514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惟未訂約	25,189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89,000港元）。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0	5,430
預付租賃款項	4,619	4,722
持作買賣證券	25,057	49,981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1	121
	43,117	60,254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不再租賃該等物業。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7	777	2,013	1,190
離職後福利	8	4	16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 (「Sino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自該出售確認及記錄收益約二千七百萬港元，作為有關該出售之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因為合成橡膠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	70,572
其他收入	-	16	-	16
開支	-	-	-	(70,073)
除稅前溢利	-	16	-	515
所得稅開支	-	-	-	(119)
本期間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6	-	3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	27,3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7,407	-	27,787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提前支付之貿易按金	2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
其他無抵押貸款	(15,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應付稅項	(119)
預收款項	(7,60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91
<hr/>	
已收現金及總代價	28,000

21.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利宏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1,000,000股股份(各自為「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正處於發展完整業務鏈(i)研究及發展；(ii)製造；及(iii)銷售及分銷保健有關及醫藥產品的初步整合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裝備精良生產設施及具有盈利潛力之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之潛質公司，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產品清單，並從長遠而言增強本集團之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開始進口若干藥油產品於中國銷售及分銷，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進口若干藥油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該等若干進口藥油產品之廣告及促銷已產生額外管理及銷售開支以建立品牌及商譽。預計該等藥油產品之銷量未來將增加，且本集團相信該等藥油產品將獲市場所接受。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匯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透過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合營公司向逸冠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之一）配發及發行5,000股代價股份，作為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之代價，就此將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由7.67%攤薄至6.136%。有關該合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有限公司（「舒美達」）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第三份附件，以將獨家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舒美達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目前對舒美達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建議收購於本報告日期仍在磋商當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7,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41,2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6.21%。營業額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廢舊存貨削價清貨以及新推出進口藥油產品之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多間公司（即Icy Snow Limited、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之業務（「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貢獻收入約12,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約6,72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0,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毛利增加約21.01%。

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3.06%，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約41.35%增加約1.71個百分點。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產生之毛利率為45.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7.7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41.62%下降3.91個百分點。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保健相關藥品及日用化妝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價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降低。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越來越大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表現下降之原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3,009,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約11,050,000港元，增加約11,959,000港元或約108.23%。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錄得額外開支約4,369,000港元，且本集團產生研究開支約2,799,000港元（作為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所引致之開支及研究開支外，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加法律專業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約1,982,000港元及主要管理層薪金約83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6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680,000港元或11.24%。是項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引致之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67,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虧損約為52,305,000港元，增幅83.88%，而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則為約28,4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業績表現欠佳主要歸因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二千七百萬港元虧損；(ii)行政開支增加，其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研究開支分別約一百五十萬港元及二百八十萬港元；及(iii)因合營公司向合營夥伴發行代價股份而視作出售該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約5,892,000港元。

未來展望

改造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計劃將改善投資策略以及審慎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利潤。

香港及中國醫藥及保健業務發展計劃

放眼未來，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較高以及經濟緩慢發展，中國保健相關藥品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相當多的挑戰。本集團將推動節省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對日用化妝品及保健相關藥品分部所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業務範圍，從香港及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供應商中探索新機遇以及取得其他能獲利產品價值。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醫藥業務，從整個價值鏈賺取最多的利潤。本集團現時專注在中國收購如舒美達等優質藥廠，從而完善本集團整個業務鏈，發展醫藥研發、生產與銷售之業務領域。長遠而言，整合業務鏈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於「輕資產、重營運、全服務」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強化其成本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增強其營運資金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為22,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66,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0,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96,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36,000元），而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淨值除以流動負債淨額）為1.37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2.14%及39.0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594,160港元，分為559,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借貸或其他金融實體及第三方貸款人之利率以固定利率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89,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1,000,000	0.17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2,000,000	0.357%
梁伯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536%
陳妙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536%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9,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不會根據到期計劃發出更多購股權，惟在使其到期前所授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所需範圍內，到期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775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775	9,000,000	-	-	-	-	9,000,00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4,000,000	-	-	-	-	14,0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8,300,000	-	-	-	-	8,300,00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14,700,000	-	-	-	-	14,7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47,0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0.783	-	-	-	-	-	0.78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分別有30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0份購股權失效。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219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0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5名），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11,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49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享有參考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金。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保健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根據適用法律對相關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楊子鐵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郭純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阮駿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梁家輝先生。